

关于金融不良资产转让之

# 资产转让合同

编号：2020025

【2020】年【9】月【28】日

由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与

绍兴伊隆纺织有限公司

签署



目录

|                     |    |
|---------------------|----|
| 鉴于: .....           | 1  |
| 1. 定义.....          | 2  |
| 2. 标的资产转让及公告.....   | 3  |
| 3. 转让价款及支付.....     | 4  |
| 4. 资产交割.....        | 4  |
| 5. 税费负担.....        | 6  |
| 6. 违约责任.....        | 6  |
| 7. 不可抗力.....        | 7  |
| 8.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 7  |
| 9. 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  | 8  |
| 10. 声明与保证.....      | 8  |
| 11. 保密义务.....       | 9  |
| 12.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9  |
| 13. 通知、联络和通讯.....   | 10 |
| 14. 其他约定.....       | 10 |
| 15. 合同的生效和效力.....   | 11 |

转让方（甲方）：**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住所：杭州市建国北路 639 号 邮编：310004

法定代表人：陈志国 职务：行长

受让方（乙方）：绍兴伊隆纺织有限公司

住所：绍兴市柯桥区夏履镇工业园区 邮编：                    

法定代表人：马海华 职务：                    

鉴于：

1. 甲方系经中国银监会批准依法组建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依法享有本协议项下金融不良资产的债权及相关权益，且甲方未就该金融不良资产给予债务人、担保人或其他义务人任何豁免，甲方有权依照规定程序进行转让。
2. 乙方系依法成立、合法有效的法人机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转让受让条件。
3. 甲方有意将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进行转让，乙方有意受让该标的资产，双方以公开、公平的方式确定对方作为转让一方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和转让价款。
4. 甲、乙双方已各自完成标的资产转让所需的尽职调查、评估定价、方案制定和审批及其他必要的内部程序。
5. 在本协议生效且乙方按约定支付转让价款以后，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的权利按约定在双方之间进行转移，甲方对标的资产的一切利益归于乙方，甲方应将转让的事实通知债务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照《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不良金融资产处置尽职指引》等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合同当事人遵循自愿、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条款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 1. 定义

- 1.1 标的资产，是指本协议附件中所列示的标的债权，以及其转化形成的权利和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等主合同及担保合同、其他相关合同约定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失赔偿和费用。标的资产计算至基准日，但基准日以后交割完成之日以前甲方回收的资产和现金归属于标的资产的一部分。
- 1.2 标的债权，是指甲方对本协议附件所列示的债务人享有的到期/逾期债权（包括贷款本金、表内利息）和相应的表外利息及孳息，以及甲方对担保人所享有的担保权益。标的债权的法律形态可能经初次处置、二次处置甚至多次处置以后已经发生变化，还包括对已申报并破产终结企业的债权，或有追加分配的期待权。
- 1.3 抵债资产，是指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提供的用以抵偿债务的资产，基于债权清偿而取得的资产及权利，包括动产类的机器设备、存货、原材料和不动产类的房屋建筑物及其土地使用权等。抵债资产证明文件，是指用以证明资产权利的合同、文件、信函等书面材料。作为明确，抵债资产仅指债务人已交付甲方但甲方未将其计算为基准日以前标的资产还款金额的资产。
- 1.4 标的资产瑕疵，是指标的资产、债务人在法律上或商业上已经存在的或者可能存在的各种瑕疵，包括债权瑕疵、抵债资产瑕疵、标的资产文件瑕疵、抵债资产文件瑕疵等瑕疵和缺陷。
- 1.5 资产文件，是指甲方在签署本合同时所持有，并已向乙方提供文件清单及复印件（扫描件）供乙方查阅的所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文件和/或资料之原件和/或复印件（扫描件）。
- 1.6 转让基准日，是指甲方计算标的债权余额（包括本金和部分利息）和抵债资产及其他账面金额的截止日。
- 1.7 转让价款，是指乙方受让标的资产应向甲方支付的合同价款。
- 1.8 债权转让公告，是指甲方就标的资产转让给乙方而通过公告方式向各债务人及担保人发出的通知。
- 1.9 风险，是指标的资产因法律、政策、标的资产本身或其证明文件等因素导致的不能全部实现的可能性，以及因受让标的资产而受到的经济损失和预期

利益无法实现的可能性。

- 1.10 豁免，是指甲方对与标的资产相关权利的放弃。
- 1.11 委托清收，是指乙方受让取得标的资产权利以后，依据相关协议的约定，委托甲方或其他第三方对标的资产主张和行使权利，取得标的资产项下本金、利息、孳息及其他权利受偿的现金或实物。
- 1.12 日，是指公历日，涉及本合同项下义务履行时即指中国法定工作日，遇法定节假日相应顺延。涉及通过银行付款时，指相应付款银行的营业日。
- 1.13 本合同，是指本合同及其附件，包括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修改、变更和补充而共同签署的书面文件。
- 1.14 交割日：乙方付清转让价款之日为交割日。
- 1.15 资产交割，是指甲方将标的资产以法律、合同规定的方式，将其权利不可撤销地转移给乙方所有。
- 1.16 过渡期：指自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

## 2. 标的资产转让及公告

- 2.1 甲方转让的标的资产以本合同附件一【标的债权明细表】所列明，数据以甲方对列明资产最终账务处理后的数字为准，乙方同意甲方在合同签订后予以补记，并对补记数予以认可。
- 2.2 标的资产转让基准日为【2020】年【8】月【31】日。截至该日，标的资产项下债权的债权余额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捌拾叁万壹仟贰佰捌拾陆元伍角伍分】，（小写：¥【1683.128655】万元），其中本金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叁拾肆万伍仟壹佰壹拾陆元捌角叁分】，（小写：¥【1434.511683】万元），利息合计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捌万陆仟壹佰陆拾玖元柒角贰分】（小写：¥【248.616972】万元），其他费用为人民币（大写）【零元】（小写：¥【0】万元）。
- 2.3 如附件一【标的债权明细表】所列债务人经甲方同意已将其债务或担保责任转移给第三人承担，或者因其他法律原因、合同原因，债务人的债务或担保责任已由第三人承担，甲方同时将上述对第三人的全部权利转让给乙方。
- 2.4 在本协议生效且乙方支付全部转让价款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若以公告

方式向债务人通知本合同项下的债权转让（如资产文件和相关合同对通知方式另有约定的，甲方应按约定履行通知义务），公告费用由乙方承担。

- 2.5 甲方就资产文件对标的资产瑕疵向乙方进行披露的，甲方免除就标的资产瑕疵而产生的资产不能回收的风险和责任。甲方未在本协议生效前就标的资产的瑕疵向乙方披露的，该等风险由甲方承担。

### 3. 转让价款及支付

- 3.1 标的资产转让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壹拾万元整】(小写)¥【1510.00】万元。如乙方前期已向甲方支付保证金，该保证金转为乙方转让价款的等额款项。

- 3.2 转让价款采取一次性付款的支付方式，具体付款期限最迟不晚于2020年9月30日。

- 3.3 债务人主动向甲方履行债务，或甲方受托向债务人清收而取得的回收现金和/或资产，甲方应在取得该款项和/或资产的3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并将其转交乙方。

- 3.4 甲方指定的转让价款收款账户为：

户名：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开户行：恒丰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911201268012000021

行号：315331000010

### 4. 资产交割及过渡期的资产管理

- 4.1 乙方支付转让价款的【30】个工作日以内，甲、乙双方一次性进行本协议项下资产的交割。

#### 4.2 资产文件的交接

- 4.2.1 甲方编制标的资产文件资料清单，并签字、盖章提交由乙方逐项核对、查验，乙方核对无误以后，甲、乙双方依确认的清单进行资产文件的交接，乙方收到与清单一致的资产文件以后，在清单上签字、盖章，视为甲方对资产文件交付完毕。如基准日至资产文件移交日文件存在

实质性变动，甲方应及时提交该等变动后的资产文件。

4.2.2 如甲方在资产文件交接以后收到的账单、发票、保险单、信函、文件或其他通信往来文书，应在收到之后的7日内转交给乙方。

4.2.3 资产文件的构成：

- (1) 借款合同；
- (2) 担保合同；
- (3) 借款凭证/提款凭证；
- (4) 催收通知书及回执；
- (5) 抵债协议；
- (6) 抵债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
- (7) 诉讼法律文书；
- (8) 其他与标的资产相关的文件。

4.3 作为资产交割的组成部分，甲方应如本协议第2条约定，进行债权转让公告。公告应于乙方支付转让价款后的15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或乙方同意的其它报纸上刊登。

4.4 法定程序中的权利主体变更

4.4.1 对于已进入破产程序的债务企业，甲方应配合乙方向管辖法院申请变更债权人登记。

4.4.2 已处于仲裁/诉讼或强制执行程序之中的债权，或法院虽已执行终结但仍未获完全清偿的债权，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仲裁/诉讼或申请执行主体变更手续。

4.5 本合同生效前甲方对标的资产进行处置而向债务人、担保人所作的承诺、协议以及其他任何对甲方有约束力的文件，以及甲方因清收标的资产而与第三人达成的委托合同、协议，乙方同意予以承继，但甲方应在资产文件移交时一并提交，乙方在标的资产项下承担的风险、责任、费用以该等披露并移交文件载明为限。

4.6 如乙方受让标的资产以后，需委托甲方继续进行标的资产清收，第4.4、第4.5条约定的交割事项不予进行，第4.2条约定的资产文件仅移交复印件加盖甲

方公章，原件由甲方保管；如甲方保管期间发生原件丢失、毁损等风险，则甲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 4.7 过渡期的资产管理

4.7.1 过渡期内，甲方就不良资产所得的回收（现金、分红、抵债资产等），归乙方所有。

4.7.2 过渡期内，甲方按照国家和内部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对不良资产进行维护及管理，避免丧失诉讼时效等相关法律权利。对于过渡期内发生的可能改变转让标的状态的事由，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4.7.3 过渡期内，甲方不得做任何有损债权实现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放弃部分权利、与债务人或担保人私下达成和解等。

4.7.4 过渡期内，甲方应尽诚实管理义务，继续主张、行使债权人权利，及时参与债权人会议和财产保全、庭审、执行等司法程序，直至标的资产完全交割至乙方。

### 5. 税费负担

5.1 因标的资产转让、交割产生的税款、费用，由双方依照税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各自承担，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5.2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双方各自承担其因谈判、签订和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而发生的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其评估费用、律师费用、其他专业顾问的咨询费用等。

### 6. 违约责任

#### 6.1 违约情形

6.1.1 任何一方违反其于本合同中所作的任何声明、保证或承诺。

6.1.2 甲方未及时履行标的资产的交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本合同规定向债务人发出转让公告、移交标的资产项下的资产文件、移交标的资产相关的抵债资产、办理仲裁/诉讼程序、执行程序、破产程序等法定程序中的权利主体变更。

6.1.3 除不可抗力和甲方原因外，乙方未按约定的期限和金额支付转让价款。



## 6.2 违约责任

- 6.2.1 任何一方因发生违约情形，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实际损失和因损失带来的解决争议过程中负担的律师费用、诉讼费用、调查取证费用、交通费用等。
- 6.2.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进行资产交割的，应按逾期天数以本合同转让价款万分之四的标准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在乙方通知的合理期限内仍不交割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6.2.3 除不可抗力和甲方原因外，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转让价款的，应按逾期天数以本合同转让价款万分之四的标准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在甲方通知的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7. 不可抗力

- 7.1 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非由于甲方或者乙方的故意或过失，发生了甲乙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的客观情况。
- 7.2 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并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时，发生事件的一方当事人应当立即通知另一方，并提供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对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及时答复。
- 7.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完全或者部分不能履行，不视为违约。甲乙双方应视不可抗力事件的原因、性质、规模及其对履行合同所产生的实际影响进行协商，决定变更、解除本合同。
- 7.4 法律或政策的变化、本合同订立依赖的条件发生的变化不视为不可抗力，但中国法律、政策和/或司法政策或者中国政府有权机关要求时，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 8.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 8.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主要负责人员及经办人员的任何变动，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但并不因此影响本合同的效力和及时实际履行。

8.2 除非另有约定，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均应在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作出。

8.3 本协议因下列情形而终止：

8.3.1 因一方违约，守约方解除合同。

8.3.2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8.3.3 因不可抗力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事由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8.3.4 本合同及补充合同（或有）约定的其他情形。

8.4 合同未履行完毕情况下终止时双方权利义务：

8.4.1 标的资产所有权返还给甲方。如该等返还在法律上不可行，则双方将标的资产提交共同指定的中介机构评估定价，按该价格计算的损失和合同终止原因，由过错方承担。

8.4.2 乙方已支付的转让款、保证金返还给乙方。

8.4.3 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单方解除合同的，违约方还应按本合同第6.2.2条、6.2.3条承担违约责任。

## 9. 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

9.1 乙方可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进行转让，无需征求甲方同意。

## 10. 声明与保证

10.1 双方向对方共同保证：

10.1.1 各方有权签订、交付和履行本协议，代表双方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人已得到合法授权签订本协议。

10.1.2 各方签订、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将不会违反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其他以前签订的任何协议或文件。

10.1.3 双方不可撤销地将放弃以重大误解、显失公平或其它理由主张协议变更、撤销、解除、宣布无效或减损本协议效力的其他任何权利。

10.2 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10.2.1 甲方确认对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所作的披露和资产文件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以复印件形式提供的文件均与原件相符。

### 10.3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10.3.1 乙方受让标的资产以后，将采取依法合规的手段进行债权处置。

10.3.2 乙方知晓标的资产项下抵押物存在下述瑕疵：

(1) 借款人（即抵押人）涉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上虞区法院已立案执行，执行标的为 1708.44 万元及逾期利息。

(2) 抵押土地使用权证注明：①本证仅限融资需要分割，其他需按原出让合同约定的要求执行；②分割后的地块不单独处置。对分割后的宗地全部合并后一并处置，若确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需处置时，须重新立项、规划审批。

受让方须承诺已对拟受让债权（包括所涉的诉讼、执行、破产清算等情况）进行了充分的调查与了解，愿意按现状受让该债权，知悉并接受所有可能的瑕疵、风险。

10.3.3 乙方认可，标的资产存在的上述风险与瑕疵、可能产生的追偿不能的风险均由其承担，与甲方无关。

### 11. 保密义务

11.1 双方同意，其对本合同签署和履行过程中得到的各方的有关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非因履行本合同需要或非经合同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披露，否则应承担法律责任。

11.2 双方同意进一步采取所有合理的努力，以防止其任何雇员、代理人或者任何其他人员非法使用或披露任何保密信息资料。

11.3 保密义务因以下情形而免除：

11.3.1 保密信息已经进入公知领域；

11.3.2 系从对本合同另一方无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取得；

11.3.3 在诉讼、仲裁或者配合政府行政执法等活动中依法使用的；

11.3.4 其他依照法律规定可以免责的。

11.4 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本合同签署后至标的资产清收处置完毕后2年。

### 12.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的成立、效力、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3. 通知、联络和通讯

#### 13.1 甲方的联络方法

地址：杭州市下城区建国北路639号

邮编：310004

传真：/

电话：0571-85086012

联络人：沈栋新

电子邮箱：

#### 13.2 乙方的联络方法

地址：绍兴市柯桥区夏履镇工业园区

邮编：

传真：

电话：15068103361

联络人：马海华

电子邮箱：

13.3 本合同所要求的任何通知，或根据本合同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采取书面形式。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文件，应按照上述地址用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或挂号方式发出原件通知对方。

13.4 联络方法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在另一方收到有关通知之前，其根据变更前的联络方法所做出的联络和通讯应视为有效。

### 14. 其他约定

14.1 本合同中所有条款的标题仅为查阅方便，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被解释为本合同之组成部分，或构成对其所指示之条款的限制。

14.2 本合同非格式合同，不做不利于任何一方的解释。如需对本合同内容进行解释，应按照符合本合同项下交易目的、交易程序、交易背景的原则进行。

15. 合同的生效和效力

15.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双方可以就本合同未尽事宜进行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应以补充合同的规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债权转让合同附件一：《标的债权明细表》

单位：元

| 序号 | 主债务人                 | 本金余额<br>(万元)    | 利息(含<br>罚息、复<br>利)余额<br>(万元) | 保证情况  | 抵押物情况  |
|----|----------------------|-----------------|------------------------------|---|--|
| 1  | 浙江新尊<br>节能建材<br>有限公司 | 1434.51168<br>3 | 248.616<br>972               | 由绍兴市上虞联合化<br>剂厂、绍兴上虞联谊化<br>工有限公司、何伟卿、<br>何秀忠、何器、刘雪娟<br>连带责任保证 | 借款人名下位于杭州湾上虞经<br>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厂房，建筑<br>面积 17664.5 平方米、土地使<br>用权面积 14757.14 平方米。 |

备注：本金、利息及代垫费用余额均计至交易基准日，即 2020 年 8 月 31 日。

债权转让合同附件二：《债权证明文件清单》

债权证明文件清单

借款人名称：

| 资产文件类别        | 序号 | 资产文件名称                    | 有无 | 原件 | 复印件 | 备注 |
|---------------|----|---------------------------|----|----|-----|----|
| 借款人、担保人主体资格材料 | 1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有  |    | √   |    |
|               | 2  | 其他包括担保人身份证明               | 有  |    | √   |    |
|               | 3  | 抵押人同意抵押的证明                | 有  | √  |     |    |
| 借款合同及协议类文件    | 1  | 借款合同                      | 有  | √  |     |    |
|               | 2  | 借据                        | 有  | √  |     |    |
|               | 3  | 垫款凭证                      | 无  |    |     |    |
|               | 4  | 其他证明债权债务关系的文件<br>(不含重组文件) | 无  |    |     |    |
| 担保文件          | 1  | 保证合同                      | 有  | √  |     |    |
|               | 2  | 抵押合同                      | 有  | √  |     |    |
|               | 3  | 抵押物权属证书                   | 有  | √  |     |    |
|               | 4  | 抵押权利凭证                    | 有  | √  |     |    |
|               | 5  | 质押合同                      | 无  |    |     |    |
|               | 6  | 质物(权利)权属证书                | 无  |    |     |    |
|               | 7  | 质押登记凭证                    | 无  |    |     |    |
|               | 8  | 其他担保文件                    | 无  |    |     |    |
| 催收文件          | 1  | 逾期贷款催收通知书                 | 无  |    |     |    |
|               | 2  | 其他催收文件                    | 无  |    |     |    |
|               | 16 | 其他(执行证书)                  | 有  | √  |     |    |
| 债权转让类文件       | 1  | 债权转让协议                    | 无  |    |     |    |
|               | 2  | 债权转让通知或公告                 | 无  |    |     |    |
| 其他文件          |    | 法院评估报告书摘要                 | 无  |    |     |    |

注：本清单应以借款人为单位，逐户填制

(以下无正文，为甲乙双方签字部分)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与

[ 绍兴伊隆纺织有限公司 ]

编号为 2020025 的《资产转让合同》

签署页

转让方（甲方）：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署日期：2020年 9月 28日

受让方（乙方）：绍兴伊隆纺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署日期：2020年 9月 28日

马海平